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18版)
附加地下储存罐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江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18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地下储存罐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本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地址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地下储存罐发生突发的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并导致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且该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